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5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0 募集资金用途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9 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表决通过为议案 2-9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3 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系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须提前（2021年1月26日下午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_____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_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可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